項目	(五)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	
5.13	委外廠商專案成員進出機關範圍是否被限制?對於委外廠商駐點人員使用之資訊設備(如個人、筆記型、平板電腦、行動電話及智慧卡等)是否建立相關安全管控措施?是否定期檢視並分析資訊作業委外之人員安全、媒體保護管控、使用者識別及鑑別、組態管控等相關紀錄?		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:選任適當之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 通安全維護情形			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: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 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L1110082304				
	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8款: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CNS 2002:2023 7.2 實體進入之控制措施指引:對諸如交付及裝卸區,以及其他未經授權人員可進入之作業場所的進出點,宜加以控管;若可能宜與資訊處理設施隔離,以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(e)進出時,檢視及檢查人員及關注方之個人物品。 				
稽核 重點	機關應對廠商駐點人員有相關管理規範,包含實體進出、設備管理及存取控管等要求。				
稽核参考	 委外廠商專案人員經核可後始可進出限定場域及時段。 委外廠商專案人員攜帶之設備,是否有經核可後始可使用之規定,並應遵守機關相關安控規範。 機關是否監督管理委外業務相關紀錄,並應進行檢視與分析(如人員安全管控、媒體與設備安全管控、存取安全、組態管控),並應包含委外廠商專案人員所用機關所有或自攜之設備,降低委外廠商對機關資通安全造成影響。 就委外業務監督管理機制,是否有檢視妥適性並滾動調整機制。 抽樣檢視。 				
FQA					